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机办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迁西县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、娱乐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 合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根据《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
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》（迁西文旅字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根
据我局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年8月6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2024年迁西县互联网上网服务业、娱乐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3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2024年1月16日（含）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娱乐场所，抽取比例为4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和公安局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- 1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”抽查；
- 2、娱乐场所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局：

- 1、登记事项检查；

- 2、公示信息检查；

- 3、价格行为检查；

- 4、广告行为检查。

（三）公安局：

- 1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；

- 2、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（歌舞娱乐、游戏游艺场

所检查）

- 3、重点场所、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设施（娱乐业）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抽查任务分工

- 1.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抽取互联网上网服务业、娱乐业名单，并分派至县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。

- 2.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联合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业、娱乐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 抽查方式及流程

- 1.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将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分派至相关部门。

- 2.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- 3.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

- 1.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

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业、娱乐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

法线索。

(三) 加强协调配合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安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(四) 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白玉顺、王艳净、王雯萱
联系电话：5611603、5688219

电子邮箱：qxssjbg@163.com；